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跃东**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1〕369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11月5日之日起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区政府批准实施的工业用地(含产业园区)及其他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一)-(四)(六)款规定的项目，实施土地征收前需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朝阳区集中建设区CY00-1208街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需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市政府批复。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多年以来无建设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报批后将依法合规的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在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经济技术协作、地产品展销、信访安保、文化交流、政务服务等方面更好的发挥积极作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中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项目服务费用60.00万元，不必采用招标方式，我联络处采用比选方式，邀请三家具有编制经验的单位，按要求提交了比选文件，并在我联络处召开比选会。会上我联络处组织对三家公司的“报价评审”、“实施本项目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人，最终确定了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选，负责编制《朝阳区集中建设区CY00-1208街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昌吉州驻北京联络处成片开发方案”）。昌吉州驻北京联络处成片开发方案于2023年12月23日正式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后续征地组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负责自治州各企业事业单位招商引资的联系工作，搭建自治州特色产品展示和销售平台，做好与驻地政府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的对接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平台，负责引进人才、政务联络和接待工作，完成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  
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单位编制数8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8人，增加1人； 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朝阳区集中建设区CY00-1208街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委托业务费6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2020 年11 月5 日印发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1〕369 号）要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征收集体土地需要委托第三方编制成片开发方案，需要编制经费60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办理土地面积（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8亩”；  
“办理土地手续工作协调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  
②质量指标  
“土地编制成片开发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完成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国增值有资产保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强”；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利用好联络处在北京的资源优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增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北京市朝阳区集中建设区CY00-1208街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6）《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资金管理办法》；  
（7）《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8）《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9）《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合同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印证资料。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吕华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段淑萍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6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3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驻京联络处2023年计划产出目标，发挥了作为征地重要组件推动后续补办征地及相关房屋产权手续的效益。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驻京联络处1997年建成，至2023年一直未获得土地使用证，由于时间跨度较长，相关档案资料不全，造成编制成片开发方案难度较大。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之（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本项目立项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自治州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63号）中职责范围中的“不断推介昌吉州特色产品知名度”，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2020 年11 月5 日印发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11月3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1〕369 号）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征收集体土地需要委托第三方编制成片开发方案，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并按照绩效目标对指标量化，严格实施。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按照自然资源部2020 年11 月5 日印发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1〕369 号）要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征收集体土地需要委托第三方编制成片开发方案，需要编制经费60万元”；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昌吉州驻京联络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土地征收工作进度，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州驻京联络处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实际内容为昌吉州驻京联络处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预算申请与《昌吉州驻京联络处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经费6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6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跃东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段淑萍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吕华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理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8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8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办理土地手续工作协调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地编制成片开发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土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国增值有资产保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利用好联络处在北京的资源优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增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  
2.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设定不科学，财务支出速度与绩效监控时间不同步，造成偏差率大。  
2.报告编写时所需材料和制度不够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当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一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高等院校、中介组织、科研机构等社会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力量引入进来，拓宽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另一方面，继续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适时组织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明确各方职责，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和改进财政绩效管理。  
（二）加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理念。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各类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制订完善统一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及业务规范，促进部门或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